

**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**

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及補助計畫名稱	核定金額 (A)	中央已撥補助款		累計分配 數 (D)	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				本府配 合款	執行狀況說明
		累計實收 數 (B)	占中央核 定 補助款% (B)/(A)		金 額 (C)	占累計 分配數% (C)/(D)	占中央已 撥補助款 % (C)/(B)	占中央核 定補助款 % (C)/(A)		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				1,917,712	1,917,712	100.00%			-	
代收代付者小計				1,007,712	1,007,712	100.00%				
已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				910,000	910,000	100.00%			-	
未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										
已透列預算者小計										
代收代付者小計				1,007,712	1,007,712	100.00%				
1. 交通執法與事故防制之宣導計畫				798,500	798,500	100.00%			-	1. 依交通部105年3月25日交安字第1050008408號函，同意於80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。 2. 動支79萬8,500元，補助款於105年11月30日匯入，已於105年12月2日辦理歸墊。
2. 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04年度年終視導績優工作補助費				209,212	209,212	100.00%			-	
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04年度年終視導績優工作補助費(交通執法)				99,992	99,992	100.00%			-	1. 依交通部105年10月4日北市道字第10531100810號函，同意於9萬9,992元額度內覈實補助。 2. 動支9萬9,992元，補助款於106年1月9日匯入，已於106年1月11日辦理歸墊。
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04年度年終視導績優工作補助費(砂石車安全管理)				19,320	19,320	100.00%			-	1. 依交通部105年10月4日北市道字第10531100810號函，同意於1萬9,320元額度內覈實補助。 2. 動支1萬9,320元，補助款於106年1月9日匯入，已於106年1月11日辦理歸墊。
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04年度年終視導績優工作補助費(安全宣導)				9,900	9,900	100.00%			-	1. 依交通部105年10月4日北市道字第10531100810號函，同意於9,900元額度內覈實補助。 2. 動支9,900元，補助款於106年1月9日匯入，已於106年1月11日辦理歸墊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

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及補助計畫名稱	核定金額 (A)	中央已撥補助款		累計分配 數 (D)	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				本府配 合款	執行狀況說明
		累計實收 數 (B)	占中央核 定 補助款% (B)/(A)		金 額 (C)	占累計 分配數% (C)/(D)	占中央已 撥補助款 % (C)/(B)	占中央核 定補助款 % (C)/(A)		
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 改進方案」104年度年終視導績 優工作補助費(總成績)				80,000	80,000	100.00%			-	1. 依交通部105年10月4日北市道字第 10531100810號函，同意於8萬元額度內覈實補 助。 2. 動支8萬元，補助款於106年1月9日匯入，已 於106年1月11日辦理歸墊。
已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				910,000	910,000	100.00%			-	
105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 品查緝經費計畫				910,000	910,000	100.00%			-	105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財政局統收，其中本 局刑事警察大隊獲分配私劣菸品查緝經費91萬 元(104年8月14日府授財菸字第10413891501號 函核定)，第1季經費於105年5月3日依北市財菸 字第10530055101號函同意墊付40萬元，已於7 月份辦理付款，第2季經費於105年7月27日依北 市財菸字第10530556801號函同意墊付31萬元， 已於10月份辦理付款，第3季經費於105年11月2 日依北市財菸字第10530567101號函同意墊付20 萬元，已於12月份辦理付款。

電話：23818204

製表

主辦業務人員

主辦會計

機關長官

- 填表說明：1. 各主管機關請於每月終了後，依據所屬各機關接受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查填本表，並依會計報告遞送時程逕送主計處（電子檔案一併傳輸）。
2. 請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區分中央補助款類別，分別統計相關欄位之數額。
3. 「執行數占中央已撥補助款%」未達80%者，請於「執行狀況說明」欄內說明落後個案執行狀況。
4. 百分比計算至小數2位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(以前年度部分)

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機關名稱	中央補助款 (保留數總額) (A)	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		本府配合款	執行狀況說明
		金 額 (B)	占中央補助款% (B)/(A)		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	無				
接受補助之計畫屬以預收墊付 入帳，未透列預算者小計					
接受補助之計畫屬以代收代付 入帳者小計					
XX所屬機關					
XX所屬機關					
XX所屬機關					
XX所屬機關					

電話：23818204 製表

主辦業務人員

主辦會計

機關長官

填表說明：1. 各主管機關請於每月終了後，依據所屬各機關接受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查填本表，並依會計報告遞送時程逕送主計處（電子檔案一併傳輸）。

2. 「中央補助款(保留數總額)」欄，應以上年度終了之累計實收數減累計實支數後之餘額填列。

3. 請按中央補助款依據之法令，分別統計相關欄位之數額。

4. 「執行數占中央補助款%」未達80%者，請於「執行狀況說明」欄內說明落後個案執行狀況。

5. 百分比計算至小數2位。